

保证声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（15 万吨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现已完成，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。

特此声明。



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	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（15 万吨）项目
建设单位	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地点	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北路西侧
建设内容	新建一套 15 万吨腈纶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，设置 2 条聚合、干燥生产线；4 条原液生产线；8 条纺丝生产线

